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鵬縉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Muzinich & Co. (Ireland) Limited之總代理人，代理「Muzinich 美國收益基金」（Muzinich Americayield Fund）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1年9月16日中信顧字第1110001878號函轉貴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111年4月29日惇申字111第018號申請書及貴公司申請代理人111年12月8日惇申字111第191號函、112年1月4日及2月3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旨揭基金經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類股為避險美元累積A信託單位、避險美元累積R信託單位、避險美元收益A信託單位及避險美元收益R信託單位。
- 三、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



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申報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四、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五、貴公司應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嗣後如有基金操作違反法令限制且須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報、或註冊地主管機關對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施以特殊監理措施或要求特定申報事項時，應儘速透過貴公司向本會申報；未依規定申報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

正本：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鵬縉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2023/02/14
16:21:08
豐子公換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84